

# 纽约上空,两飞机惨烈相撞

## 小型私人飞机和观光直升机撞成碎片掉进哈德孙河 9人恐全部遇难

一架载有3人的小型私人飞机和一架载有6人的观光直升机8日中午在美国纽约市西侧哈德孙河上空相撞坠河。纽约市长布隆伯格当天下午说,搜救人员已打捞起两具遗体,从眼下情况看,9名乘客和驾驶员可能全部遇难,其中包括一名儿童。

### 相撞 打捞后无一人幸存

撞机事件8日12时发生在纽约市曼哈顿区西14街外的哈德孙河上空,两机相撞位置靠近河对岸新泽西州霍博肯市。

出事小飞机为派珀 PA-32 型单引擎小型飞机,载有一名驾驶员和包括一名儿童在内的两名乘客,直升机为欧洲直升机公司生产的 AS-350 型直升机,属于纽约自由港观光公司,载有5名意大利游客和一名驾驶员。

纽约市和新泽西州消防局、海岸警卫队等部门迅速赶往现场展开救援。

布隆伯格在当天15时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我们眼下找到两具遗体。”他说,发现幸存者的希望变得渺茫,这起事故或许“无人幸还”,搜救人员任务已变为打捞遇难者遗体 and 失事航空器残骸。

布隆伯格说,现阶段尚不清楚事故发生原因。

《纽约邮报》网络版报道,潜水员已经找到其中一架飞行器的“黑匣子”。



### 目击 如同石块落水一般

《纽约时报》网络版援引联邦航空管理局官员的话报道,失事小型飞机当天中午前从新泽西州北部一个名为泰特伯勒的小型机场起飞,目的地为新泽西州大洋城,但在飞入哈德孙河曼哈顿段上空后与纽约自由港国际机场控制失去联系。

美联社等媒体援引目击者的话报道,事故发生前,这架小飞机飞得较低,随后突然撞上那架直升机,小飞机机翼和直升机螺旋桨均发生断裂。

我听到一声响,然后看到那架飞机的一个机翼掉了下来,随后那架直升机旋转了几圈,也掉了下去。”在霍博肯

市看到这一幕的吉姆·弗朗西斯科说,所有这一切在5秒内发生。”

相撞产生的碎片溅落至霍博肯市码头区,地面人员纷纷闪避。我们看到直升机螺旋桨到处乱飞。”当地居民凯蒂·坦斯基说。

一名目击妇女说:“它们像石块般掉进河水之中,溅出了巨大的水花。两架飞机,瞬间就这么完了。”她强调说,在落水时绝对没有冒出浓烟或火势,就像石块落水一样。

### 事后 “哈德孙河奇迹”难再

哈德孙河沿曼哈顿河段上空是一个较为繁忙的“空中走廊”。天气晴朗时,观光直升机、小型飞机常载着游客从空

中俯瞰曼哈顿岛和附近的自由女神像。这次失事直升机拥有者为纽约自由港观光公司。这家公司开设空中游览自由女神像、埃利斯岛和曼哈顿岛的服务,价格从130美元至1000美元不等。

不到7个月前,全美航空公司一架空中客车 A320 客机起飞后与飞鸟相撞,左右引擎双双失灵,飞行员驾驶飞机紧急降落在哈德孙河面上,155名乘客和机组人员均获救。美国媒体称这次事件为“哈德孙河奇迹”。

布隆伯格说,8日这起事故无法像“哈德孙河奇迹”那样有“令人高兴的结果”,因此,我不得不向公众告知又一起悲剧,我很难过”。

综合新华社、中国日报消息

### 早有漏洞 美国小飞机运营管理松散

许多安全规定自1978年以来就没有更新过

8日撞机事件原因眼下尚不清楚,不过这已不是近年来美国第一次发生类似悲剧。就在这起事件发生前不到一个月,美国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发布报告,批评联邦航空局对观光飞机等小型飞机的飞行安全监管疏松。

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NTSB)报告说,联邦航空局(FAA)对“应要求飞行”行业监管明显比对经营定期航班的航空业监管松。

“应要求飞行”指飞机租赁服务,所租赁飞机通常是直升机或30座以下飞机。带游客乘飞机观光就属于“应要求飞行”服务。

美联社报道,自2002年以来,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就“应要求飞行”行业的安全监管措施提出过16项建议,但联邦航空局一项都没有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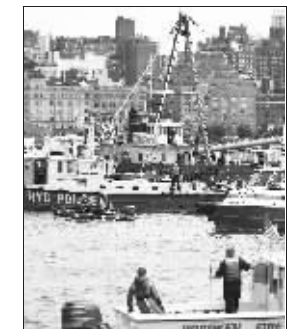
联邦航空局一个下属机构曾经花两年时间审查“应要求飞行”行业的安全问题,并于2005年9月提出124项建议,其中很多与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建议一致,但是所有这些建议都没有得到落实。

美联社报道,许多有关“应要求飞行”行业的安全规定自1978年以来就没有更新过,而这些年来航空技术已经发生很大变化,例如飞机租赁商已经普遍使用喷气机。

成为“应要求飞行”的飞行员需要有至少500小时飞行时间,但成为一架定期航班的客机机长,飞行时间需要达到1500小时。此外,“应要求飞行”飞行员的飞行执照更容易获得。

“应要求飞行”运营商不必雇用持有联邦航空局许可的调度员,他们的飞机也不是必须安装报警系统,这种系统能在飞机可能撞上另外一架飞机、或要撞向地面时发出报警信号。驾驶舱内不必装声音或数据记录仪,也不必安装空中雷达系统。此外,“应要求飞行”运营商的飞机维护要求也偏低。

美国有超过2300家“应要求飞行”运营商,拥有超过9000架飞机。 (欧飒 新华社)



救援人员在哈德孙河上的飞机坠毁地点搜索 新华社/路透

# 石油巨头交暴利税不过是烟幕弹

### 今日视点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经济研究室主任牛犁7日接受采访时称,我国两石油巨头处于上游,获得巨额利润,三年上交2100亿暴利税。

(8月9日《广州日报》)石油巨头很大程度上是将上交暴利税当作高油价“正名”的一种手段——你看,虽然油价比较高,但是我获得的利润很多都交给国家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了。其实,石油巨头上交暴利税,反而反证了涨价的不合理,因为两大石油巨头提请涨价的理由常常是炼油环节亏损,既然两家公司有能力上交如此之巨的暴利税,为何就不可用销售环节获得的利润补贴亏损的炼油环节?中石油、中石化都是上下游一体化的公司,勘探、生产、销售等各环节都存在互补关系,所以炼油环节在油价相对低时出现的些许亏损,完全可以“堤内损失堤外补”,而不必一定要通过提高油价来予以弥补。从此也可以看出,两大石油巨头常以炼油环节亏损为由提请上调油价,无非是想在公司整体上依然赢利的基础上获得更多的暴利而已。

换一个角度看,在提高油价的同时上交暴利税,也不如不提高乃至适度降低油价于民众更为有益。两大石油巨头上交的暴利税尽管进入国家财政,但是石油巨头上交的暴利税化为财政收入后,毕竟只有部分会被用于民生,还有相当部分会被用于各类公务开支,远不能像降低油价那样直接惠及于民。另外,财政资金

在划拨、传递、转拨过程中要支付不小的行政成本,在传导过程中必定会“丢失”一部分,等到民众头上时必定是打了折扣的。而通过降低油价的方式让利于民,不仅更直接,还能起到刺激汽车工业发展及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促进经济更快发展的效用。所以,一方面不断提高油价,另一方面石油巨头向财政上交暴利税,并不是最好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方式。

更重要的是,两大石油巨头上交暴利税的同时,每年都向国家伸手讨要财政补贴,其上交的暴利税的相当部分最终又以财政补贴的形式返还给了它们。数据显示,两大石油巨头2008年获得660亿元财政补贴,加上此前数年获得的财政补贴,以及财政部门

从石油巨头上缴的所得税中用于弥补其炼油项目亏损的退库金额等,两大巨头所获补贴总计与其上交的暴利税可说是相差无几。这不但表明石油巨头上交的暴利税并未真正足额进入国库,而且暴利税很大程度上具有烟幕弹的性质——不过是为了更“名正言顺”地为其不断提请涨价找借口而已。

显而易见,更合理的做法应当是,要么两大石油巨头不提请上调油价,也不上交暴利税,要么在合理调整油价的同时上交足够的暴利税,但财政不再对其进行补贴。在当前的情形下,两大石油巨头可谓两头利益均沾,而消费者与民众却一头好处也没得到,这显然是一个无法容忍的黑色幽默。(魏文彪)

# 有多少人命可以私了?

### 热点纵论

儿子在酒店大堂里摘了一朵花,被服务员撵出吓哭,母亲就上前理论,却被该酒店老总率人打死。目击者称,案发后该酒店老板曾扬言:“大不了花200万元买条人命嘛。”该案的最新进展是:8月8日,酒店老总的夫人主动找到死者家属协商,双方已达成赔偿协议,酒店老板向死者家属一次性支付28.5万元。

(8月9日《重庆商报》)这篇新闻的标题就是《重庆母亲遭酒店老总率人打死续:28.5万元私了》,难怪它甫一出笼,便舆论汹涌:明显的刑事犯罪,就这么私了?威严的法律就这么靠边站了?如果打死人可以私了,那死者的丈夫是不是也可以将酒店老板打死?我很赞同这些网友的意见,但我仍然觉得,所谓“私了”,并不符合法治社会的逻辑。也许,它只是行凶者家属的病急乱投医,一起影响如此恶劣的案件,怎么可能以私了而告终呢?但司法机关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允许双方私下签订赔偿协议,本身就是失职,因为这一协议将对案件的审理起到很大影响——行凶者很可能会因“赔偿到位”而获轻判。

我不知道,当那个可怜的孩子知道他母亲仅以28.5万元的价格被买断生命的时候,会作何感想?一个人的生命价值,究竟该以怎样的数值来体现?但我确信,在司法机关缺席的语境下,加害方必然会继续以强势的面貌出现,居高临下地对受害者予以象征性的施舍!这样的赔偿,不仅对案件审理是极不好的影响,对死者家属,其实也是又一次伤害。

当死者的丈夫选择了28.5万元的时候,他可能已经被迫放弃了对正义的坚守。但我相信,作为一起刑事案件,司法机关应该依法办案,还死者以公道,给社会以信心。死者家属获得赔偿,应该是法庭上的事,而不是双方私下约谈的结果。(海瑶)

# “网络直播庭审”是一次有益的试验

### 热点纵论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庭审进行网络直播,虽然只是一件关注度不高的网络域名权属纠纷案,但这次直播传递的信号很不一般。

新华网8月9日的报道中提到,自辽宁省高院首次对庭审进行网络直播后,该省各市中院每个月也将进行一次庭审网络直播。在辽宁省高院这次试点性质的网络直播中,最高峰时有136人通过网络观看庭审,有59人留言。一位网友发表评论说:“长见识了,审判互联网直播有助于司法公开、公开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左连壁与网友有类似的想法,他说,搞网络庭审直播,一方面是为了尽可能满足

与案件有利益关系人的知情权,另一方面,法院通过庭审直播最大限度地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提高审判质量。

据说网络直播只有在数字法庭才能搞起来,而一个数字法庭的建设需要近百万元。这也就是说,庭审网络直播虽然已经试水了,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然还会是稀罕物。有网友因此就提出质疑说,这会不会是当地法院搞的又一个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说实话,我倒并不觉得这是什么形象工程,“公开透明”是司法活动的生命线,通过各种方式令庭审越来越公开,是一个正确的方向。因现实条件所限,庭审网络直播暂时不能全面铺开,舆论不应该对此求全责备,而应该多一点宽容和理解。虽然司法公开是人所共知

的大方向,但在现实中仍然有诸多的障碍,这一方面固然是因为技术手段还不够完善,但最关键的原因,恐怕还是权力封闭运行的惯性使然——权力一封闭,自由度就大,寻租的空间也就更大。在很多案件中,一些审判机关对旁听、新闻报道都设置了很多不合理的障碍,司法审判的不够透明成为舆论最不满意的方面。在这样的背景下,辽宁省高院能够主动试点庭审网络直播,并要求该省各市中院每月进行一次网络庭审直播,初步将这一做法制度化,的确难能可贵。

当然,在大方向正确之下,辽宁试点的庭审网络直播,还有一些至关重要的细节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比如说,哪些案件的庭审要选择网络直播,是

不是不能完全由法院说了算,而应该征询公众的意见?有条件的法院搞庭审网络直播,是不是可以不再局限于“一月一次”这样的频率,而是让其变得常态化,有多少可直播的庭审就直播多少次?还有,历次庭审的网络直播视频资料,是不是应该全部向网民公开,以供大家随时查询观看?这些细节,需要在试点逐步推进的同时引起足够重视并加以完善。

另外一方面,对于司法的进一步透明公开而言,辽宁的庭审网络直播试点,也是一次很有价值的试验。司法活动越来越习惯于在最严密的监督和最透明的环境中进行,这对司法者的专业素质和公众的权利监督意识而言,都将是最有价值的提升。(冬晖)

# 权力出于善意也不能制造不公

### 公民发言

据8月9日《成都商报》报道,为鼓励大学生创业,成都市新都区施行行政告诫制度:大学生在创业初期,若公司经营行为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将免于经济处罚。

不可否认,新都区是出于一片好心,因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公司若存在诸如超范围经营、夸大宣传等行为,可能被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这是初创业的大学生难以承受的。可法律是严肃而刚性的,公权力即便出于善意,也不能逾越法律制造不公——《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就一部,为何你那边可以不罚款,我这边就得被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款?同样的法律,被人为制造出地域差别的不公平,这显然不是法治社会的努力目标。

事实上,为了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国家和地方都已出台了诸多扶持政策,但现在看来,执行起来还是困难不少。以小额贷款项目为例,有营业执照是邮政储蓄银行提供贷款的硬性指标,但很少有大学生能拿出资金进行工商注册。优化大学生创业政策环境,必须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中积极落实好扶持政策。

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权力部门的职责就是做一个法律的“守夜人”,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否则,公权力出于善意、逾越法律的“保驾护航”,最终将是得不偿失的。(吴抗民)